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实习生赔偿保险 (2026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的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实习合同的实习人员，保险责任自实习人员签订正式实习合同之日起生效。被保险人须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，将人员名单向保险人申报。